英德市九龙镇关于开展主干道及景区沿线风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的公告

广大村民、居民、商户及景区经营主体：

为深入推进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实省、清远市、英德市关于城乡风貌管控提升、和美乡村建设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打造英西峰林“最美乡村画卷”，提升旅游目的地环境品质，规范辖区主干道、旅游景区沿线路域环境管理，营造干净整洁、景村相融、安全有序的人居和旅游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清远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九龙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主干道及景区沿线风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镇域内主干道及景区沿线（S348 线、X366 线）两侧；

九龙镇主要旅游景区出入口、景区连接线、景区周边可视范围区域。

二、主要整治内容

（一）整治“六乱”行为。依法清理整治道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及景区周边范围内乱搭乱建、乱摆乱卖、占路经营、乱堆乱

放、乱贴乱挂等问题；拆除违规搭建棚屋、铁皮棚、遮阳雨棚、破旧构筑物，清理残墙断壁、危房危棚，消除安全隐患。

（二）规范建（构）筑物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新建、翻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依法整治；严控公路沿线、景区周边新增违法建设；对存量农房按照风貌管控指引开展立面微改造，建筑外立面、屋顶色调与周边山水、乡村环境相协调，杜绝色彩艳丽突兀的外立面装饰。

（三）清理路域及景区周边障碍物。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违规种植农作物、果木；清理道路、景区视线范围内堆放砂石、建材、柴草、废品杂物；清理拆除违规广告牌、破损宣传条幅、违规指示标牌；开展“三线”整治，治理空中管线“蜘蛛网”问题。

（四）规范经营秩序。临街商铺、农家乐、民宿经营落实“滴水屋檐”归店经营，严禁店外经营、占道摆摊；全面落实商户、住户“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五）绿化美化提升。清理枯死、倒伏树木，修剪影响行车安全、景观效果的树木；对沿线空地、边角地块清理后实施复绿，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提升道路、景区沿线绿化景观效果，实现路景相融、村景相融。

（六）景区配套环境提升。规范景区停车场、游客集散点环境卫生，完善旅游标识，清理景区出入口周边杂乱堆放、私搭乱

建，维护旅游对外形象。

三、整治时间

自行整改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请沿线村民、商户、经营主体对照上述整治内容，主动开展自查自纠，自行拆除违规搭建、清理堆放杂物、整改违规经营行为。

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30日。对逾期未完成自行整改的，九龙镇人民政府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统一清理处置。

常态化管护阶段：2026年12月1日后，转入常态化巡查监管，巩固整治成效。

对整治工作中暴力抗法、阻碍、干扰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希望广大群众、商户充分理解支持本次风貌环境整治工作，自觉参与环境提升，共同建设生态美丽、宜居宜游九龙。

特此公告。

英德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3日